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經紀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紀、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年報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商或證券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
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召開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敬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4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重選連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11
附錄三 –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二樓維港廳I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經本公司不時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就本公司而言，乃指Grand Glory、Joy Capital及王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rand Glory」	指	Grand Glory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在巴哈馬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為The Grand Glory信託(由王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創立並由J.P. Morgan Trust Company (Bahamas) Limited(作為受託人)管理)的信託資產。The Grand Glory信託的全權受益人包括王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最多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未發行股份

釋 義

「Joy Capital」	指	Jo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Grand Glory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4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經本公司不時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
「王先生」	指	王木清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7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已向本集團若干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僱員及前任僱員授出購股權，彼等可視乎授出日期按行使價分別為每股人民幣1.5元、人民幣2.0元或人民幣2.5元認購股份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執行董事：

王木清先生(主席)
王昆鵬先生(首席執行官)
李著波先生(首席財務官)
李禕先生
邵永駿先生
尹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祐博士
趙純均先生
曹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9樓5905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
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包括(其中包括)有關(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最多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未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10,200,440股。待通過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後，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下，則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442,040,088股股份。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董事表示，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現時並無即時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05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9條，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董事職位的任何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而屆時將合資格在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5條，王木清先生、李著波先生及黃天祐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根據細則第109條，李禕先生、尹濤先生及曹彤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何者適用而定)。

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10港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各單項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向於2016年6月1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擬派末期股息，預計擬派末期股息將於2016年6月15日或前後派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委任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engtongauto.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表決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謹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王木清
謹啟

2016年4月20日

本附錄按上市規則規定收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以供考慮購回授權。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其公司證券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須為繳足股份，且該公司購回的所有股份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予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10,200,440股。

待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下，則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221,020,044股股份，即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3.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性授權以便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令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將只會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情況下才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將從根據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就此目的合法使用的資金中撥付，包括(但不限於)可供使用的現金流或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來自本公司溢利、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細則批准並符合公司法的規定)資本。於贖回或購回股份時所須支付超出將購回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必須自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倘細則批准並符合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資本提供。

倘若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候全面進行，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下表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5年		
4月	5.84	3.63
5月	5.82	4.92
6月	5.53	4.48
7月	5.22	3.90
8月	4.30	2.80
9月	3.40	2.58
10月	3.78	3.24
11月	3.79	3.07
12月	3.70	3.14
2016年		
1月	3.58	2.55
2月	3.00	2.54
3月	3.08	2.7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3.14	2.72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只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根據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規則行使購回授權。

7. 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其現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或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收購守則及最低持股量

倘因股份購回以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可能被當作已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控股股東擁有1,372,516,82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10%。倘若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權利，則控股股東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00%。董事認為，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控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下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亦不會令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

1. 王木清先生－執行董事

王木清先生，65歲，本集團創辦人，自2010年7月9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8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並於2015年3月3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彼於1996年開始創立汽車貿易業務，從而進軍汽車經銷行業，並於1999年創立本集團。王先生於本集團多家境內主要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武漢聖澤捷通物流有限公司、正通汽車投資控股(武漢)有限公司、北京寶澤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汽南方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等。

本公司已就王先生調任為執行董事事宜重新簽訂服務合約，為期三年，由2015年3月30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規定每三年最少一次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經本公司與王先生共同協定，於2013年11月16日與本公司續簽之有關委任彼為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已終止，自2015年3月30日起生效。王先生根據新服務合約未享有任何薪酬，董事會將參照彼之職責、個人表現及公司業績對王先生之薪酬進行年度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概無任何關係，且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王先生現在及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被視為擁有1,372,516,820股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該等股份由Grand Glory的全資附屬公司Joy Capital直接擁有，Grand Glor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為The Grand Glory信託的信託資產，The Grand Glory信託由王先生以財產授予人的身份成立，其全權受益人包括王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2. 李著波先生－執行董事

李著波先生，46歲，武漢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於2010年7月20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於1999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負責本公司的財務規劃和管理並全面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工作。李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一直在汽車經銷行業從事財務管理工作，擁有近22年的汽車經銷行業財務管理經驗。

本公司與李先生所訂立之服務合約已重續一年，由2015年11月17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條文規定每三年最少一次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李先生之酬金每年由董事會參照其義務和職責，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並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而釐定。於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先生之董事酬金總額為人民幣1,028,000元(詳情載於本公司2015年年報第76頁的賬項附註8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彼於現在及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實益擁有32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獲授的購股權而被視為擁有1,23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3. 黃天祐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祐博士，太平紳士，55歲，自2010年11月17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博士亦為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9)執行董事兼董事副總經理、公司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委員，彼負責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關係工作。於1996年7月加入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之前，黃博士曾於香港多間上市公司擔任不同要職。此外，黃博士為香港董事學會卸任主席(2009–2014)、財務匯報局成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前任成員(2007–2013)、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召集人及成員、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董事、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委員、經濟合作組織(OECD)企業管治圓桌會議核心成員及香港中樂團有限公司理事會顧問及前任主席。

黃博士於1992年在美國密茲根州 Andrews University 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7年在香港理工大學獲取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黃博士亦為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08)、I.T Limited(股份代號：0999)、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3866)、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6)、上海復星醫

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96)及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亦曾於2005年9月至2015年10月期間出任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3)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4年12月至2013年7月期間出任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19)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皆在聯交所上市。

黃博士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為期三年，由2013年11月17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條文規定每三年最少一次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黃博士獲享年度董事袍金330,000港元(如委任函內列明)，該金額乃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參照市場慣例而提出之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博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彼於現在及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博士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4. 李禕先生－執行董事

李禕先生，43歲，武漢汽車工業大學汽車工程專業學士，於2015年11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李禕先生於2004年2月加入本集團，曾任本集團總部及數家主要附屬公司的多個高級管理層職務，並於2012年7月起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負責集團整體經銷網點的運營及管理。李禕先生亦兼任本公司多家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包括東莞捷運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揭陽鼎傑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鼎澤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汕頭市路傑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湖南中汽南方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及上海正通鼎澤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李禕先生目前亦擔任全國工商聯汽車經銷商商會副會長。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李禕先生一直從事汽車經銷行業的運營管理工作，於2002年7月至2004年1月曾任武漢陽光亞飛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執行總經理，於1999年5月至2001年9月曾任湖北國盛實業有限公司銷售經理。李禕先生擁有逾13年的汽車經銷行業管理經驗。

根據李禕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自2015年11月16日開始生效，為期1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關於離職、罷免及輪值退任的規定。除彼受本集團僱傭項下的月薪、津貼及年終花紅外，李禕先生將就其於本公司的董事職位可獲得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及經考慮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責任、時間投入、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及本集團的表現提出之建議後而釐定。於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禕先生之董事酬金總額為人民幣710,000元(詳情載於本公司2015年年報第76頁的賬項附註8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禕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彼於現在及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禕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5. 尹濤先生－執行董事

尹濤先生，44歲，英國里茲大學工商管理碩士，於2015年11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08年1月加入本集團以來曾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助理兼網絡發展部總經理，自2013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公司投資及發展工作。尹先生亦自2013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中汽南方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之前，尹先生於2003年11月至2006年11月曾任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經銷商發展經理。尹先生擁有近15年中、外資汽車行業行銷及投資管理經驗。

根據尹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自2015年11月16日開始生效，為期1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關於離職、罷免及輪值退任的規定。除彼受本集團僱傭項下的月薪、津貼及年終花紅外，尹先生將就其於本公司的董事職位可獲得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責任、時間投入、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及本集團的表現而提出之建議後釐定。於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尹先生之董事酬金總額為人民幣684,000元(詳情載於本公司2015年年報第76頁的賬項附註8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尹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彼於現在及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尹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6. 曹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彤先生，48歲，現任廈門國際金融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瀚德創客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曹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9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於1990年7月至1994年1月曾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北京分行計劃資金處，於1994年1月至2004年12月期間曾歷任招商銀行北京分行計劃資金部副總經理、營業部總經理、行長助理、副行長、總行個人銀行部總經理及深圳管理部副主任。彼亦於2004年12月至2013年8月期間擔任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98)行長助理、副行長及於2011年12月至2013年9月期間任執行董事，以及2014年11月至2015年9月期間擔任深圳前海微眾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長。曹先生分別於1990年7月及1999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並分別於2011年6月及2015年7月獲得東北財經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及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6年4月8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細則條文規定每三年最少一次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曹先生獲享年度董事袍金330,000港元(如委任函內列明)，該金額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及薪酬委員會參照市場慣例而提出之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彼于現在及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7.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各擬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確認，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或其牽涉任何據此須予披露的事宜，亦無任何與其重選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二樓維港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 (a) 王木清先生；
 - (b) 李著波先生；
 - (c) 黃天祐博士；
 - (d) 李禕先生；
 - (e) 尹濤先生；及
 - (f) 曹彤先生。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的薪酬。
5.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無條件賦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本身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證監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將於有關期間內購買或同意購買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根據第(a)段的批准亦將因而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期限屆滿時。」。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無條件地賦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包括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及配發股份而作出建議或協議，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權力；
- (b) 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述第(a)段的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地發行、配發或同意發行、配發或處理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因此受到限制，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供股；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 (iii) 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有的認購權或換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
- (iv)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施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v)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或將授予之特別授權；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期限屆滿時。」。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6及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予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擴大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王木清

2016年4月20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9樓5905室

附註：

1. 所有大會決議案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彼持有一份以上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須指明所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至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至2016年6月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zhengtongaut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知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木清先生(主席)、王昆鵬先生(首席執行官)、李著波先生、李禕先生、邵永駿先生及尹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博士、趙純均先生和曹彤先生。